

关于推荐沈菲老师参评 2023 年度马云教学优秀奖人员公示

根据“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马云教学优秀奖评选的通知”及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学优秀奖励办法(修订)》(杭师大教〔2022〕15 号,附件 1)文件精神,依照评选条件对教师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后,沈菲老师符合条件参评,通过院党政联席会议,推荐沈菲老师作为参评人选。特此公示。

自即日始公示一周(10 月 7 日-13 日),公示期间,如有异议,可向学院教务科反映。

美术学院教务科

2023 年 10 月 7 日